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81 号），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历史上曾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披露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份额持有人所任职务，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上述人员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2）补充披露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入股发行人的每股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若是，披露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3）以列表披露发行人历史上进行的历次分红、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申报情况，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完整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披露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份额持有人所任职务，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上述人员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一）盛良一豪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¹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1.	徐闯	无锡工科	油脂部副总工程师	否
2.	张远	无锡工科	稻米部副总经理	否
3.	沈军	无锡工科	总经理助理、面粉部总经理	否
4.	刘志金	无锡工科	面粉部副总经理	否
5.	韩赞	无锡工科	总经理助理、仓储物流部总经理	否
6.	张福钊	无锡工科	仓储物流部常务副总经理	否
7.	王猛	无锡装备	总经理	否
8.	张利军	无锡工科	总经理助理、油脂部总经理	否
9.	黄海军	无锡工科	稻米部总经理	否
10.	王岚	无锡工科	油脂部总工程师	否
11.	王夏昕	无锡工科	建筑设计所所长	否

¹ 任职单位以劳动合同为准。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¹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12.	黄海生	无锡工科	建筑设计所副所长	否
13.	胡宇	无锡工科	建筑设计所所长助理	否
14.	李相兵	无锡工科	建筑设计所副所长	否
15.	陆俐俐	无锡工科	生化部总工程师	否
16.	葛存峰	无锡工科	自动控制与信息化工程部总经理	否
17.	陈鹏	无锡工科	自动控制与信息化工程部副总经理	否
18.	唐玮娜	无锡工科	质检中心主任	否
19.	龚平	无锡工科	副总工程师	否
20.	卞国东	无锡工科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兼无锡工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否
21.	瞿力	发行人	西安国际国际部总工程师	否
22.	李成	无锡工科	仓储物流部副总经理	否
23.	陈俊强	无锡工科	仓储物流部副总工程师	否
24.	童惠英	无锡工科	工程师	否
25.	李晓龙	无锡工科	油脂部总经理助理	否
26.	赵宇	无锡工科	油脂部副总工程师	否
27.	冯子江	无锡工科	工程师	否
28.	刘涛	无锡工科	工程师	否
29.	陈峰	无锡工科	工程师	否
30.	华晓康	无锡工科	建筑设计所副总工程师	否
31.	戴亚俊	无锡工科	工程师	否
32.	田苏泰	工科成套	装备事业部纪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否
33.	陈妮娜	无锡装备	财务部副总经理	否
34.	马天红	无锡工科	仓储物流部工程部总经理助理	否
35.	林涛	无锡工科	稻米部工程部总经理助理	否
36.	陈伟	无锡工科	稻米部技术部总工程师	否
37.	刘少广	无锡工科	面粉部技术部总经理助理	否
38.	邹恩坤	无锡工科	面粉部工程部总经理助理	否
39.	翟秀超	无锡工科	生化部总经理助理	否
40.	薛小亮	无锡工科	自控部总工程师	否
41.	胡荣鑫	无锡工科	工程师	否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¹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42.	杨俊俊	无锡工科	工程师	否
43.	刘静焱	无锡工科	发行人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无锡工科党群工作部主任	否
44.	唐瑾瑜	无锡工科	发行人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否
45.	周大同	无锡工科	工程师	否
46.	徐凤妹	无锡工科	发行人纪委办公室主任、审计部总经理	否

(二) 盛良二豪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²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1.	邱成	华商国际	发行人研督员	否
2.	李晓虎	华商国际	总经理、党委书记	否
3.	许静东	华商国际	副总经理	否
4.	何万山	华商国际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否
5.	李东海	华商国际	总工程师	否
6.	耿煦	华商国际	副总经理、财务部主任	否
7.	韩振华	华商国际	副总经理、建筑院院长	否
8.	王斌	华商国际	副总经理、工业院院长	否
9.	孙希军	华商国际	设计一所所长	否
10.	宦洪彬	华商国际	总经理助理、工业院副院长	否
11.	石汶平	华商国际	设计四所所长	否
12.	钱四顺	华商国际	设计五所所长	否
13.	叶新睦	华商国际	工业设计运营中心主任	否
14.	钱明光	华商国际	民建院院长	否
15.	李丹	华商国际	建筑 A1 工作室总经理	否
16.	许金军	华商国际	工程建设公司常务副	否

²任职单位以劳动合同为准。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²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总经理	
17.	杨明信	华商国际	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否
18.	黎明	华商国际	总经理助理、战略企划部总监	否
19.	钱峰	华商国际	食品一部部长	否
20.	白文荟	华商国际	设计二所总工程师、设计二所技术中心主任	否
21.	邱梅	华商国际	设计四所总工程师	否
22.	王鹏	华商国际	冰雪及特种制冷事业部部长	否
23.	郭紫	华商国际	民建院副院长	否
24.	谢中男	华商国际	总工程师、技术质量安全部经理	否
25.	司春强	华商国际	检测研发中心主任	否
26.	王锋	华商国际	工程师	否
27.	韩国庆	华商国际	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否
28.	王军	华商国际	华商国际工业设计研究院咨询总监	否
29.	张伟	华商国际	副总工程师、设计四所、设计五所技术总监	否
30.	詹前忠	华商国际	2020年6月已退休 ^注 ，退休前任工程师	否
31.	赵彤宇	华商国际	副总工程师	否
32.	于连奎	华商国际	副总工程师、设计四所技术总监	否
33.	李英	华商国际	2020年6月已退休 ^注 ，退休前任工程师	否
34.	陈锦远	华商国际	副总工程师、贯彻标准办公室主任	否
35.	马进	华商国际	副总工程师、检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否
36.	孙立宇	华商国际	副总工程师、设计一所技术总监	否
37.	孔凡春	华商国际	副总工程师、运营中心技术总监	否
38.	黄双喜	华商国际	建筑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否
39.	金涵	华商国际	技术质量管理部主任	否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²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40.	闫慧芬	华商国际	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	否
41.	王海生	华商国际	安全管理部主任	否

注：退休人员的相关合伙份额将由其他发行人员工承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程序正在履行中。

（三）盛良三豪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³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1.	叶坚	郑州科研	大区总监	否
2.	许志锋	郑州科研	综合业务部主任、总工办主任	否
3.	王斌兴	郑州科研	总经理助理、国际部经理	否
4.	王大宏	郑州科研	工艺所所长	否
5.	闫汉书	郑州科研	干燥工程与装备研究设计所所长	否
6.	杨松山	郑州科研	副总工程师	否
7.	岳佳超	郑州科研	副总工程师	否
8.	王荣帅	郑州科研	大区总监	否
9.	韩楚良	郑州科研	大区总监	否
10.	梅公忍	郑州科研	大区总监	否
11.	李坤由	郑州科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否
12.	胡亚民	郑州科研	大区总监	否
13.	李明峰	郑州科研	财务部总经理	否
14.	张玲	郑州科研	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否
15.	刘霞	郑州科研	一所副所长	否
16.	崔计福	郑州科研	二所所长	否
17.	李玺	郑州科研	电气所长	否
18.	赵江伟	郑州科研	工程部经理、郑州检测副总经理	否

³任职单位以劳动合同为准。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³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19.	陈艺	郑州科研	研督员、部门总工程师	否
20.	申好武	郑州科研	一所部门总工程师	否
21.	王仁振	郑州科研	区域总监	否
22.	朱耀强	郑州科研	区域总监	否
23.	刘锦瑜	郑州科研	电气所副所长	否
24.	夏朝勇	郑州科研	物流所副所长	否
25.	高兰	郑州科研	工程中心副主任	否
26.	王蓉	郑州科研	郑州检测总经理	否
27.	杨磊	郑州科研	财务部经理助理、郑州检测财务部部长	否
28.	张立	郑州科研	二所所长助理	否
29.	张晓东	郑州科研	综合业务部主任助理	否
30.	李云霄	郑州科研	工艺所所长助理	否
31.	王军锋	郑州科研	工程师	否
32.	王泽昕	西安国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否
33.	关晓军	西安国际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否
34.	朱新丽	西安国际	业务管理部副经理	否
35.	方晓璞	西安国际	油脂深加工研究设计所经理	否
36.	梁宇柱	西安国际	油脂深加工研究设计所副经理	否
37.	魏冰	西安国际	油料深加工研究设计所经理	否
38.	杜宣利	西安国际	油料深加工研究设计所副经理	否
39.	李红霞	西安国际	总工程师、公共工程部经理	否
40.	林正军	西安国际	公共工程部副经理	否

（四）盛良四豪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⁴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1.	方辉	工科成套	装备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否
2.	郭善辉	工科成套	装备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否
3.	胡建军	张家口装备	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否
4.	施祥	工科成套	南皮装备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否
5.	姚会玲	工科成套	总工程师	否
6.	徐桂清	张家口装备	总工程师	否
7.	张明	张家口装备	副总经理	否
8.	张国	南皮装备	副总经理	否
9.	柳轶明	工科成套	营销中心总经理、无锡装备副总经理	否
10.	肖培军	工科成套	无锡装备副总经理	否
11.	高春明	张家口装备	总经理助理	否
12.	万辉	南皮装备	副总经理	否
13.	许国红	武汉科研	院办人事部主任	否
14.	马红英	武汉科研	财务资产部副经理	否
15.	黄文雄	武汉科研	总经理助理、综合业务部主任	否
16.	王辉	武汉科研	总经理助理、粮油中心主任	否
17.	李冰	武汉科研	设计部主任	否
18.	杨先奎	武汉科研	检测中心主任	否
19.	高建峰	武汉科研	信息部主任	否
20.	赵锡强	武汉科研	综合业务部副总工程师	否
21.	吴绪翔	武汉科研	油脂工程副总工程师	否
22.	韩德明	武汉科研	饲料物流工程副总工程师	否
23.	欧阳峰	武汉科研	投资经济副总工程师	否
24.	程科	武汉科研	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否
25.	胡净	武汉科研	物业管理部主任	否
26.	郜培	武汉科研	食品中心主任	否

⁴任职单位以劳动合同为准。

序号	参股人员	任职单位 ⁴	职务	是否存在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27.	孙寿良	武汉科研	建筑所所长	否
28.	秦翼	武汉科研	建筑专业主任工程师	否
29.	彭晓军	武汉科研	结构专业副总工程师	否
30.	贾纯英	武汉科研	电气专业主任工程师	否
31.	李红艳	武汉科研	2020年6月已退休 ^注 ，退休前任暖通专业主任工程师	否
32.	鲁艳秋	武汉科研	食品中心主任工程师	否
33.	蒋守业	武汉科研	粮油中心主任工程师	否
34.	张朝富	武汉科研	粮油中心副主任	否
35.	李操	武汉科研	工程部副主任	否
36.	杨凡	武汉科研	粮油中心副主任	否
37.	陈文琳	武汉科研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否
38.	彭立纯	武汉科研	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否
39.	黄萍	武汉科研	2020年6月已离职 ^注 ，退休前任工程师	否

注：退休人员的相关合伙份额将由其他发行人员工承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转让程序正在履行中。

综上，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的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存在上述人员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入股发行人的每股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处理，若是，披露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2019年4月17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21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75,000,000.00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132ZLJT2019049），该评估报告已于2019年8月1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按7,000.00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019年9月16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科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38号），同意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出台前中粮集团关于中粮工科员工持股事宜相关批复的框架和原则，继续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同意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员工持股入股价格为参照经中粮集团评估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影响，为3.64元/股。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8,762,356.00元增加至410,314,245.00元，新增注册资本51,551,889.00元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盛良一豪出资48,110,000.00元（其中13,226,117.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883,883.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二豪出资54,610,000.00元（其中15,013,058.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9,596,942.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三豪出资39,990,000.00元（其中10,993,814.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96,186.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四豪出资44,810,000.00元（其中12,318,9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2,491,1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前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2019年员工持股的入股价格参照经中粮集团评估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影响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130,500.0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3.64元/股。

2020年5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QDA10318），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缴纳的新增出资18,752.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1,551,889元，资本溢价合计135,968,111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10,314,245元，实收资本为410,314,245元。

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系参照经评估并经中粮集团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影响确定。发行人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以评

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公允价格入股，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的情形。

三、以列表披露发行人历史上进行的历次分红、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申报情况，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完整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发行人历史上进行的历次分红、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申报情况

1、分红

工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宣告时间	决策程序	分红性质	分红金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股东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3,016.18
2017 年 6 月	股东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6,152.64
2017 年 8 月	股东会	2016 年度对中谷集团特殊分红	2,721.74
2019 年 6 月	股东大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7,000.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制改制设立以来，除复星惟实及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股东均为居民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故该等股东投资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不涉及发行人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事宜。

针对复星惟实及 5 家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合伙企业自身仅为其合伙人的扣缴义务人而非纳税义务人，发行人无需为其合伙企业股东履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涉及纳税申报事宜。

针对员工持股平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良投资、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及盛良四豪在报告期内均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未因税务申报事宜受到税务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

（1）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

自工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事项
2014 年 4 月	工科有限由中谷科技改制设立
2016 年 1 月	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4 年 4 月，工科有限由中谷科技改制设立，改制前后股权结构均为中谷集团持股 100%，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谷集团未因本次改制取得收益，故发行人股东无需就本次改制设立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各股东未因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取得收益，故发行人股东无需就本次变更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未因本次变更取得收益，故发行人股东无需就本次变更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各股东未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收益，故发行人股东无需就本次变更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印花税缴纳情况

自工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因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涉及的印花税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对应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	税种及税率	纳税金额（元）	纳税依据
2014 年 4 月	工科有限由中谷科技改制设立	印花税，0.05%	213,86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 号）附件—

时间	对应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	税种及税率	纳税金额（元）	纳税依据
2016 年 1 月	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	印花税，0.05%	223,700.00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本次交易适用印花税率为发行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印花税，0.025%	5,641.90	根据《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故本次交易适用的印花税率为发行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2019 年 12 月	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印花税，0.025%	46,880.00	

（二）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完整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本问题回复第三部分“（一）发行人历史上进行的历次分红、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申报情况”之“1、分红”所述，发行人股东投资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不涉及纳税申报；发行人已就其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规定完整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不涉及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就其历史上进行的历次分红、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按规定完整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了解该等份额持有人的任职单位、职务以及是否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2、核查了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入股发行人时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备案文件、中粮集团就 2019 年员工持股方案作出的批复及入股工商档案；

3、核查了盛良投资、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完税凭证；

4、核查了自工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分红、股权变动及经济形式变更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完税凭证和银行回单；

5、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的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存在上述人员同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2、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入股发行人的每股定价系参照经中粮集团评估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分红影响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3、发行人已就其历史上进行的历次分红、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按规定完整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2：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粮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对中粮集团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进行了网络核查。中粮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中有部分认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而非中粮集团。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简要说明中粮集团旗下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披露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中粮集团旗下部分上市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因，各家上市公司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认定中粮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中粮集团旗下全部企业的核查过程，对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简要说明中粮集团旗下企业名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披露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中国植物油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油脂、油料、饼粕、饲料的仓储、贸易及销售业务	油料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2	中粮粮油山东储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3	中国饲料集团公司	主要从事饲料产品仓储贸易业务	饲料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4	大连粮贸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5	吉林大安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6	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7	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		
8	中谷粮油集团吉林蔡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和销售业务	粮油产品、粮油机械贸易服务
9	中谷集团三亚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粮油机械贸易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10	中粮粮油阜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和销售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11	中国新良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和销售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12	吉林梅河口口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和销售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13	中谷成吉思汗扎兰屯市粮食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4	梁山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5	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6	晋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和销售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17	黑龙江宝泉岭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8	浙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9	中谷集团乍浦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0	中粮粮油安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1	北京顺义中宏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和销售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22	吉林德惠新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3	湖南长沙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4	临清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和销售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25	中谷承德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6	中粮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进出口业务	粮油产品进出口服务
27	江苏江阴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仓储贸易和销售业务	粮油产品仓储贸易服务
28	东明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9	中粮贸易九江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30	北京中植通顺油脂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油产品购销业务	粮油产品购销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制的除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以外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批发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业务	食品批发及进出口服务
2	中粮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批发及零售业务	批发及零售服务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	粮食收购及进出口服务
4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住宿、餐饮业务	住宿及餐饮服务
5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租赁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
6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宗纺织原料贸易与加工业务	大宗纺织原料贸易及加工产品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7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业务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8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
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食（油料）收购；原粮的销售、储存、中转、物流组织、生产调度和进出口接卸业务	粮食销售、储存、物流服务
10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一级土地开发和酒店投资与管理业务	酒店投资管理服务
11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内贸易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货物及仓储服务
12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业务	食品技术推广服务
13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4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糖、酒类、肉类产品批发及仓储业务	食品批发及仓储服务
15	中粮财务	主要从事存款、贷款及结算服务业务	金融服务
16	北京富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	电子商务服务
17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粮食收购、粮食及物资仓储业务	粮食收购及仓储服务
1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控股
19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广告、传媒和杂志业务	广告、传媒和杂志服务
20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
21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白砂糖、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白砂糖、番茄制品
22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谷物、蔬菜、花卉、水果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业务	农产品种植及物业管理服务
23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番茄等生产加工	番茄制品
24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金融服务
25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谷物、小麦和其他食品的出口业务	农产品出口服务
26	中粮（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农产品进出口业务	农产品进出口服务
27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贸易业务	食品贸易服务
28	中粮 BVI 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投资控股
29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投资控股
30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金融服务
31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餐饮及物业服务业务	餐饮及物业服务
32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服务

经公开渠道核查中粮集团体系内的全部成员企业的经营范围，并进一步核查部分企业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中粮集团体系内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综上，结合以上中粮集团旗下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并参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中粮集团旗下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中粮集团旗下部分上市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因，各家上市公司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认定中粮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一）中粮集团旗下部分上市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因，各家上市公司认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中粮集团旗下共有中粮糖业（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大悦城控股（000031.SZ）、中粮生物科技（000930.SZ）、中粮资本（002423.SZ）5家A股上市公司，其中，中粮糖业（600737.SH）、大悦城控股（000031.SZ）、中粮资本（002423.SZ）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酒鬼酒（000799.SZ）和中粮科技（000930.SZ）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旗下各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主要由于中粮集团对旗下上市公司的持股层级不同。经查询，中粮糖业、大悦城控股和中粮资本三家上市公司系中粮集团直接持股企业，因此三家上市公司将中粮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相应认定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粮集团未直接持有酒鬼酒、中粮科技的股份，据此，酒鬼酒、中粮科技均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因此，各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已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披露的《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茶叶”）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土畜”），中粮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土畜间接持有中国茶叶40%的股份。中国茶叶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与中粮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逻辑一致。

根据市场案例，根据持股层级不同，国有控股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认定不同实际控制人较为常见，案例情况如下：

国有控股集团	上市主体	持股层级	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600021.SH)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电力 44.34%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吉电股份 (000875.SZ)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电股份 19.61%股份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保变电气 (600550.SH)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保变电气 44.56%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长安汽车 (000625.SZ)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汽车 19.32%股份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认定中粮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授权事项的复函》（国资改革[2016]715号）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授权是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务院国资委在推进自身职能转变过程中，将逐步把部分出资人的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将 18 项决策事项授权或归位于中粮集团董事会行使，主要包括：

“（一）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总体要求，立足公司实际，决定五年发展规划。

（二）根据报国资委同意的公司三年滚动规划，决定年度投资计划。

（三）可以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以外，确定 1—3 个新业务领域，经国资委备案后在投资管理上视同主业对待，根据发展情况申请将其调整为主业。

（四）决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产权转让、置换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事项。

（五）决定子企业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事项。

（六）决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国有产权、对子企业增资事项。

（七）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八）在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章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不涉及控股权变动的情况下，决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受让事项。

（十）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十一）决定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事项。

（十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国资委考核导向，对经理层实施个性化考核；其他企业负责人执行国资委现行考核办法。

（十三）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十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国资委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实行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合理安排年度工资支出。

（十五）实行符合企业实际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审议决定职工工资分配相关事项，并按要求报国资委备案。

（十六）根据国家企业年金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年金实施细则。

（十七）根据公司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捐赠规模，规范履行社会责任，并将捐赠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对预算外捐赠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重大捐赠应公开信息，公司重大捐赠不再履行向国资委备案程序。

（十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委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公司担保规模，制定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重大担保不再向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粮集团的子公司，其出资人职责由中粮集团履行，中粮集团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故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的规定，且符合《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授权事项的复函》（国资改革[2016]715号）的相关精神，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与中谷集团和中粮集团分别核实了其下属全部二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2、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中粮集团体系内的全部成员企业的经营范围，通过访谈及书面确认方式核查部分企业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 3、核查了中粮集团下属所有 A 股上市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并检索了其他多个国有控股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情况作为参考案例；
- 4、核查了《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授权事项的复函》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中粮集团旗下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粮集团的子公司，其出资人职责由中粮集团履行，中粮集团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故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的规定，且符合《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授权事项的复函》（国资改革[2016]715 号）的相关精神，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中粮财务存入较大金额存款，存款利率不低于发行人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同时，发行人委托中粮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工科、南皮装备分别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及 4,500 万元，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收取委贷手续费共 7.53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款金额及占中粮财务总吸收存款比重，中粮财务各期向发行人子公司发放贷款金额及占其总发放贷款比重，中粮财务是否仅为中粮集团旗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的委贷手续费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需另行支付贷款利息，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利率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贷款利率及委贷手续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款金额及占中粮财务总吸收存款比重，中粮财务各期向发行人子公司发放贷款金额及占其总发放贷款比重，中粮财务是否仅为中粮集团旗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款金额及占中粮财务总吸收存款比重，中粮财务各期向发行人子公司发放贷款金额及占其总发放贷款比重

发行人各期存款金额及占中粮财务总吸收存款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粮财务吸收存款余额	1,826,344.67	1,722,305.29	1,411,658.93	1,682,135.05
中粮工科存款余额	41,793.27	57,808.92	37,795.12	24,601.91
中粮工科存款占比	2.29%	3.36%	2.68%	1.46%

中粮财务各期向发行人子公司发放贷款金额及占其总发放贷款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粮财务当期新发放贷款总额	948,800.00	2,492,119.62	2,291,314.60	1,783,962.62
中粮工科当期新发放委托贷款总额 ^注	-	11,500.00	3,000.00	-
中粮工科贷款占比	-	0.46%	0.13%	-

注：发行人当期系委托中粮财务向其子公司发放贷款，实际贷款人为发行人。

（二）中粮财务是否仅为中粮集团旗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经确认，中粮财务作为央企下属财务公司，执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6]8号）的相关规定，服务对象仅限于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中粮集团内成员单位，具体包括：

- 1、中粮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
- 2、中粮集团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 3、中粮集团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综上，中粮财务仅为中粮集团旗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情况

经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地区江苏省无锡市主要金融机构基准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活期	三个月	半年期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工商银行	0.30	1.35	1.55	1.75	2.25	2.75
农业银行	0.30	1.35	1.55	1.75	2.25	2.75
建设银行	0.30	1.35	1.55	1.75	2.25	2.75
中国银行	0.30	1.35	1.55	1.75	2.25	2.75
江苏银行	0.35	1.21	1.43	1.65	2.10	2.7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0.35	1.44	1.69	1.95	2.73	3.58

实践中，金融机构会在上述基准存款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存款人的存款金额、存款期限以及与存款人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存款人的实际存款利率。

（二）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的存款利率及其与无锡当地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存款期限	中粮财务利率（%）	无锡主要金融机构基准存款利率区间（%）	比较结果
活期	0.525	0.30-0.35	略高
三个月	1.35	1.21-1.44	基本持平
半年	1.55	1.43-1.69	基本持平
一年	1.75	1.65-1.95	基本持平
二年	2.10	2.10-2.73	基本持平
三年	2.75	2.75-3.58	基本持平

经对比，除活期存款利率略高外，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的存款利率确定依据即一般金融机构的基准存款利率，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所在地当地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的活期存款利率略高系由于中粮财务为鼓励中粮集团旗下子公司进行存款，提供较一般金融机构更为优惠的活期存款利率，中粮集团子公司在中粮财务享受的活期存款利率基本一致。根据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因此中粮财务的活期存款利率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中粮财务活期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机构	交易内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中粮财务	活期存款	14,054.17	21,989.82	13,595.12	12,232.15

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初及期末在中粮财务的活期存款余额平均值测算（2017 年以年末活期存款余额计算），与市场金融机构提供的活期存款利息（按照 0.35%/年测算）

相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中粮财务取得的活期存款利息金额分别比市场金融机构高约 21.41 万元，22.60 万元，31.14 万元和 15.77 万元，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询市场案例，集团财务公司提供高于一般金融机构的优惠存款利率属于市场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集团	上市主体	集团财务公司活期存款利率	市场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利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600236.SH)	1.15%	0.30%-0.35%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基础 (600515.SH)	0.39%	0.30%-0.3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大有能源 (600403.SH)	0.46%	0.30%-0.35%

综上，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的委贷手续费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需另行支付贷款利息，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利率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贷款利率及委贷手续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的委贷手续费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需另行支付贷款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中粮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计提供 4 笔委托贷款，均尚未到期，就前述委托贷款，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委贷手续费和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贷款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借款人	受托人	金额 (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手续费 (元)	贷款利率
发行人	南皮装备	中粮财务	3,000	2018-10-18	2021-10-18	36,313.67	2.75%
发行人	南皮装备	中粮财务	1,500	2019-11-25	2021-11-25	9,000.00	2.10%
发行人	无锡工科	中粮财务	4,000	2019-11-28	2020-11-28	12,000.00	2.10%
发行人	无锡工科	中粮财务	6,000	2019-12-02	2020-12-02	18,000.00	2.10%
合计						75,313.67	-

委贷手续费是发行人针对委贷涉及的开户、打款和监管等金融服务向中粮财务支付的对价。委贷手续费年化后占贷款本金的比例低于 0.1%。除前述委托贷款手续费外，发行人无需向中粮财务另行支付贷款利息，委托贷款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向委托人（即发行人）支付。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利率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贷款利率及委贷手续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执行的贷款利率为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考虑抵押、期限、利率浮动方式和类型等要素，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点确定。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发行人所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不定期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下：

贷款年限	年利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	4.35%
6 月-1 年(含 1 年)	4.35%
1-3 年(含 3 年)	4.75%
3-5 年(含 5 年)	4.75%
5-30 年(含 30 年)	4.90%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区间如下：

报价时间	1 年期利率区间	5 年期以上利率区间
2019 年 8 月-2020 年 9 月	3.85%-4.25%	4.65%-4.85%

发行人向子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的确定依据为市场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一定下浮。由于发行人向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性质属于公司内部的财务支持，发行人并未从子公司委贷中赚取利差。由于前述贷款均为发行人向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因此利率较低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的委贷手续费的确定依据为中粮财务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工费用等成本加成后得出。费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款金额及占中粮财务总吸收存款的比重以及中粮财务各期向发行人子公司发放贷款金额及占其总发放贷款的比重情况；

2、核查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3、核查了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部分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的《公告》；

4、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情况、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贷款利息及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粮财务仅为中粮集团旗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款占中粮财务总吸收存款比重、中粮财务各期向发行人子公司发放贷款占其总发放贷款比重均较低；

2、报告期内中粮财务向发行人支付存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贷款利息，而无需向中粮财务支付贷款利息；发行人向中粮财务支付委贷手续费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 4：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粮集团将其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非独占授权给发行人用于企业字号使用，未收取授权费，相关商标未产生收入及利润。中粮旗下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类似主营业务且同样通过非独占许可使用上述商标、字号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粮集团向发行人非独占授权使用商标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授权使用的范围及限制，结合发行人参与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协议、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使用的企业字号及商标情况，披露反馈回复称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商标“中粮”及“COFCO”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合理性及准确性；（2）补充披露除发行人外，中粮集团旗下其他全部企业获取“中粮”及“COFCO”非独占商标授权的情况，是否属于非独占授权，使用范围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的情况，结合问题（1）及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中粮集团未收取授权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粮集团向发行人非独占授权使用商标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授权使用的范围及限制，结合发行人参与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协议、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使用的企业字号及商标情况，披露反馈回复称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商标“中粮”及“COFCO”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一）中粮集团向发行人非独占授权使用商标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授权使用的范围及限制

1、中粮集团向发行人非独占授权使用商标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9 日，中粮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字号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中粮集团无偿授权中粮工科按照协议之约定免费使用中粮集团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以下简称“许可商标”）用于企业字号。中粮工科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许可商标。本次许可为非独占许可。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人对许可商标不享有在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范围的独占使用权。

2、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转让或再许可《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或授权除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任何实体使用这些商标或与这些商标相似的其他任何商标或品名。

被许可人在《字号许可使用协议》中向许可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被许可人符合使用许可商标作为企业字号的申请及使用条件；

（2）被许可人不在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对下列内容提出质疑、否认或提起争议，包括许可人的商标权利，商标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以及采取与许可人持有的商标权利不相符的行动；

（3）被许可人承诺不采取有损于许可人就许可商标享有的合法权利的行为。如果被许可人知悉第三方使用或建议使用可能构成对许可人许可商标所有权的侵犯或假冒的相关商标、品名、标志、设计、符号或词序，或第三方企图注册、复制、侵犯或模仿这些商标，被许可人必须立即通知许可人，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如果被许可人知悉第三方宣称许可商标的注册无效，许可商标的使用侵害了第三方权益，或许可商标受到攻击或可受攻击，被许可人应立即通知许可人，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3、授权使用的范围及限制

根据《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中粮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范围为许可被许可人使用许可商标于自身的企业名称；许可地域为许可被许可人且被许可人有权在许可商标注册地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期限为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各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前，许可人必须及时申请续展各许可商标。如果该等续展申请获得批准，该等许可商标在本协议项下的许可期限将被视为自动延长至续展期届满之日。

根据《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许可方停止使用许可商标作为字号或企业名称组成部分：（1）被许可方不再是许可方控股子公司或许可方对被许可方丧失控制权；（2）被许可方因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工程事故等严重影响许可方“中粮”良好声誉的事故或事件时。

(二)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协议、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使用的企业字号及商标情况，披露反馈回复称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商标“中粮”及“COFCO”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协议、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使用中粮工科注册商标“中粮工科”及“COFCOET”字号，发行人在招投标文件、协议正文及附件、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未使用“中粮”及“COFCO”字号或商标。

综上，由于发行人在招投标文件、协议正文和附件、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并未使用“中粮”及“COFCO”字号或商标，因此，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商标“中粮”及“COFCO”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除发行人外，中粮集团旗下其他全部企业获取“中粮”及“COFCO”非独占商标授权的情况，是否属于非独占授权，使用范围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的情况，结合问题（1）及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中粮集团未收取授权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 除发行人外，中粮集团旗下其他全部企业获取“中粮”及“COFCO”非独占商标授权的情况，是否属于非独占授权，使用范围情况，收取授权使用费的情况

经核查，中粮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企业均有申请中粮集团对其普通许可“中粮”及“COFCO”商标授权的权利，这些授权均为非独占普通授权，授权使用范围根据各子企业经营范围需要具体确定，授权使用均为无偿授权，不存在收取授权使用费的情形。

(二) 结合问题一及上述内容，进一步披露中粮集团未收取授权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及“COFCO”的商标所有权人，并未要求发行人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主要理由如下：

1、中粮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职能；

2、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在其所对应的特定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中粮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

3、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系中粮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中粮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一定意义。

综上，中粮集团对该等商标统一管理，未将相关商标注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公司，而是将上述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中粮集团相关下属相关公司使用，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控股集团向子公司免费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市场惯例，例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费授权上市子公司山东路桥（000498.SZ）使用部分商标；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免费授权上市子公司均瑶健康（605388.SH）使用其部分商标。

据此，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中粮集团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与中粮集团内其他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中粮集团统一进行品牌管理的要求及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中粮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授权字号及商标授权使用的范围和限制；

2、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了解并核查其参与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协议、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使用的企业字号及商标情况；

3、中粮集团旗下其他全部企业获取“中粮”及“COFCO”非独占商标授权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投标文件、协议正文和附件、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并未使用“中粮”及“COFCO”字号或商标，因此，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商标“中粮”及“COFCO”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参与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协议、交付设计文件及设备时使用的企业字号及商标均为中粮工科自身的商标“COFCOET”。中粮集团对“中粮”及“COFCO”商标统一管理，未将相关商标注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公司，而是将上述

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中粮集团相关下属相关公司使用，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中粮集团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与中粮集团内其他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中粮集团统一进行品牌管理的要求及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5：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各期占比均较高，但发行人未持有工程施工资质。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共同股东。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请发行人：（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流程及业务实质，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义务及职责，涉及外购机械设备的，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各项目外购机械设备品种、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成本比重，外购机械设备由哪一方负责搬运、安装；涉及外包工程施工的，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各项目采购外包工程施工提供商家数、基本施工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成本比重，发行人是否自行从事工程施工业务；（2）补充披露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上述两大客户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是否应当合并披露；披露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其他竞标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由中谷集团、中粮集团或其子公司撮合，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直接委托获客涉及的收入金额及各期占比情况，历次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流程及业务实质，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义务及职责，涉及外购机械设备的，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各项目外购机械设备品种、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成本比重，外购机械设备由哪一方负责搬运、安装；涉及外包工程施工的，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各项目采购外包工程施工提供商家数、基本施工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成本比重，发行人是否自行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流程及业务实质，发行人在上述业务中承担的义务及职责

1、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

（1）具体内容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主要为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粮油及冷链领域的工程项目提供包括设计咨询，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机电控制系统专业化施工等服务，实现除土建施工部分以外项目主体的整体交付。

①设计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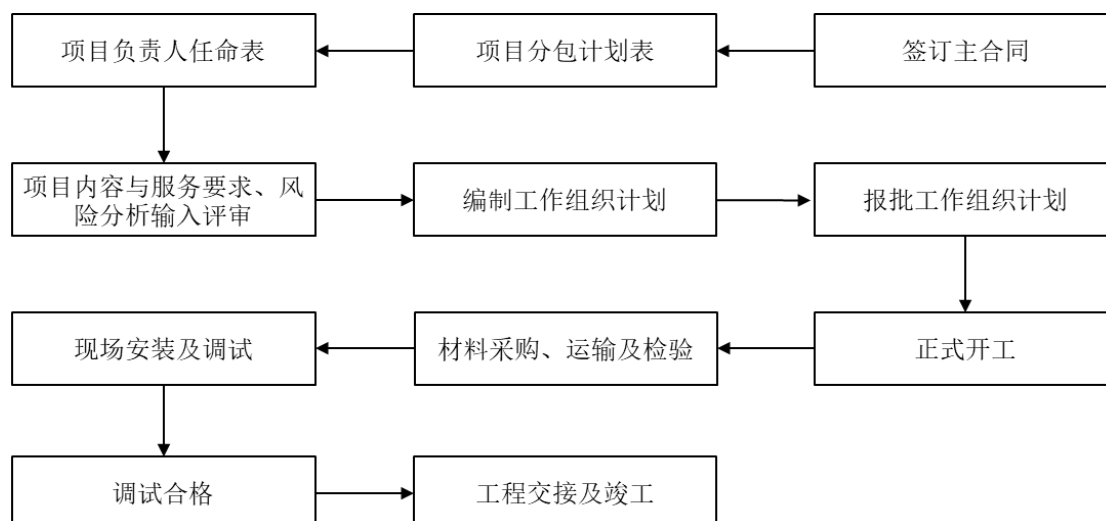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专业工程服务”之“（1）设计咨询”。

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机电控制系统专业化施工等服务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行业惯例是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统一采购（包括承包商自行生产的设备也包括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并安装，从而有效把控设备质量，节省客户时间与经济成本。发行人的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设备主要为对外采购，主要由于该类项目所需设备种类多样，涉及领域广泛，自行生产各类设备所需资本投入高但回报相对较低，但同时对项目管理和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较高。由于发行人在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方面具备资质、经验、人员等优势条件，发行人对外采购设备后再进行集成，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人员专业优势，针对工艺需求和项目目标，对集成后的系统进行技术优化，发挥各设备供应商的优势条件，进行资源整合，以形成合力、提升效率，在更好控制成本的同时提供优质服务。

由于不同类型项目所需设备性质不同，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不同。设备安装过程中，对于组合型设备或系统，供应商的工作范围通常包括安装调试，无需额外产生安装调试成本。对于少部分单机设备，供应商仅负责将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并不负责具体安装调试工作，针对该部分设备，发行人需聘请专业的设备安装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并产生一定安装调试费用。

（2）业务流程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包括准备、作业和竣工验收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①准备阶段

设立项目部，编制项目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进行项目策划，形成总纲性文件；与工程设计单位、工程各参与方参加设计交底工作；确定技术标准；组织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及材料定标后，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差异性完善工程图；现场设备接口检查；编制和报批组织计划。

②作业阶段

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进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组织设备厂家调试。其中，设备主要为向外部厂家采购并由发行人进行集成和整体交付，由于少部分设备厂家仅提供运输配送服务，发行人需聘请专业化公司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③竣工验收阶段

配合开展静态验收工作，完成静态验收问题整改；配合开展动态验收工作，完成动态验收问题整改；初期运营阶段提供咨询和维护工作。

(3) 业务实质

发行人的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主要为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客户提供包括机电控制系统、仓房低温系统等配套系统的交付服务，对相关机电工程项目除建筑工程施工外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进行集成和整体交付。

(4) 发行人承担的义务及职责

- ①编制项目部标准化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进行项目策划；
- ②与工程设计单位、工程各参与方参加设计交底工作，或者进行设计工作；
- ③协助挑选设备厂家，组织设备、材料采购，或提供机电设备；
- ④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进场；协助设备安装，组织设备厂家调试；
- ⑤配合开展验收工作，完成验收问题整改；初期运营阶段提供咨询和维护工作。

2、工程承包业务

(1) 具体内容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根据业主单位的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对粮油及冷链等领域工程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设计、供货、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①设计咨询服务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专业工程服务”之“（1）设计咨询”。

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机电控制系统专业化施工等服务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专业工程服务”之“（2）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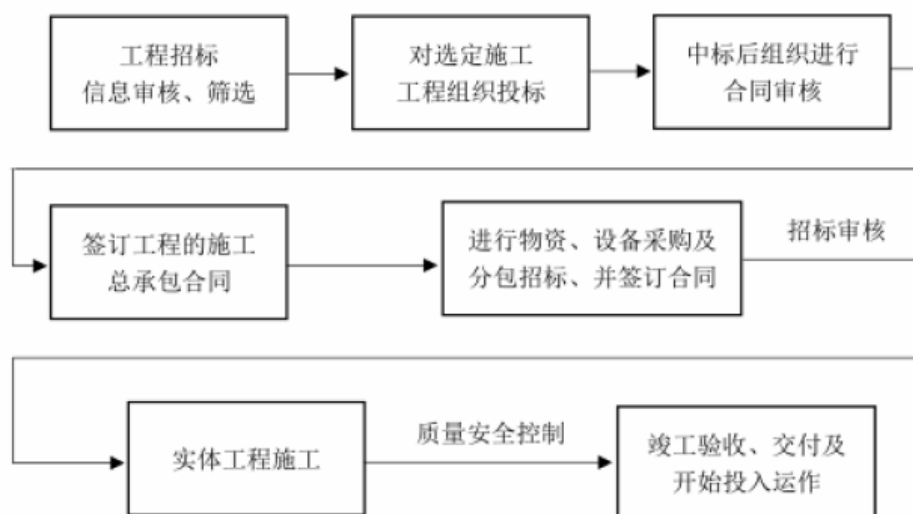
③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相比于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工程承包业务除提供前述机电工程系统交付服务外，还需对包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在内的整体工程全过程或若干阶段进行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两者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

但考虑到发行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因此需要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有资质和经验的分包商，并由发行人进行分包商的筛选、施工过程的监工及验收等工作。

(2) 业务流程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设计咨询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①项目启动阶段

公司收到招（议）标文件，按有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评审，决定参与投标后，由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决定启动项目，各相关部门开展相应的管理工作。在中标后进行合同审核并签订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②项目初始阶段

进行项目策划，编制项目计划，召开开工会议；发表项目协调程序，发表设计基础数据；编制设计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试运行计划、质量计划、财务计划，确定项目控制基准等。

③设计及采购阶段

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为完成项目进行组织外部获取货物和服务，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劳务等采购。

④实体工程施工阶段

将设计文件转化为项目产品，包括建筑、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由于发行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因此需要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商。

⑤试运行阶段

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工程管理权移交给业主后，由业主组织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⑥项目收尾阶段

工程移交业主后，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对项目人员、项目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3）业务实质

相比于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还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但由于发行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因此需要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商。

（4）发行人承担的义务及职责

1) 进行项目策划，编制项目计划，召开开工会议；发表项目协调程序，发表设计基础数据；编制设计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试运行计划、质量计划、财务计划，确定项目控制基准等；

2) 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为完成项目进行组织外部获取货物和服务，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劳务等采购；

3) 将设计文件转化为项目产品，负责协调施工、安装、竣工验收等。由于发行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因此需要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商，发行人负责筛选合格分包商并把控施工进度和质量。

（二）涉及外购机械设备的，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各项目外购机械设备品种、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成本比重，外购机械设备由哪一方负责搬运、安装；涉及外包工程施工的，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各项目采购外包工程施工提供商家数、基本施工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成本比重，发行人是否自行从事工程施工业务

1、外购机械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及工程承包项目均涉及外购机械设备。供应商的工作范围通常包括安装调试，发行人无需额外产生安装调试成本。但对于少部分项目，由于设备类型、工期安排、合同约定等因素，供应商仅负责将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并不负责具体安装调试工作，针对该部分设备，发行人需聘请专业的设备安装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并产生一定安装调试费用。

(1) 主要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

报告期内，主要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已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总计为 29,399.81 万元，已发生的总成本为 31,650.20 万元，设备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为 92.89%，整体而言设备采购成本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项目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 发生的设备采购 成本（万元）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件）	自项目开始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 的总成本（万 元）	采购设备 成本占总 成本比重	运输负责方	安装负责方
1	东莞市深粮粮油粮食仓储及码头配套工程	2,831.76	199,652		3,247.19	87.21%	供应商	发行人聘请 第三方
	除尘设备	150.70	34	4.43				
	非标设备	1,361.96	199,210	0.01				
	面粉加工设备	450.22	28	16.08				
	通用设备	25.06	4	6.27				
	物流设备	843.83	376	2.24				
2	佛山市粮食储备库项目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输送设备及附属零部件采购机电项目	3,326.71	606		3,404.58	97.71%	供应商	供应商
	仓储设备	3,326.71	606	5.49				
3	广东省储备粮顺德直属库机电项目	5,892.88	2,738		6,666.89	88.39%	供应商	发行人聘请 第三方
	仓储设备	5,487.13	957	5.73				
	非标设备	405.75	1,781	0.23				
4	江苏三零面粉海安有限公司日处理小麦 2X500 吨面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5,862.19	5,331		6,332.54	92.57%	供应商	发行人聘请 第三方
	除尘设备	175.05	40	4.38				
	非标设备	2,410.14	4,847	0.50				
	面粉加工设备	2,017.12	132	15.28				
	清理设备	254.80	55	4.63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项目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万元）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件）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万元）	采购设备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运输负责方	安装负责方
	物流设备	1,005.08	257	3.91				
5	孟加拉油脂加工机电项目	8,640.58	378		9,027.35	95.72%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	客户自行安装，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
	通用设备	2,201.76	237	9.29				
	油脂加工设备	2,044.89	63	32.46				
	冷却热能系统	4,393.92	78	56.33				
6	中粮江阴粮食物流扩建十二万吨立筒库机电项目	2,845.69	572		2,971.65	95.76%	供应商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
	仓储设备	2,845.69	572	4.97				
总计		29,399.81	209,277		31,650.20	92.89%		

注：

- 1、主要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为报告期内任意一期确认收入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
- 2、单价=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采购成本/采购数量。
- 3、采购设备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

（2）主要工程承包项目

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承包项目已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总计为 41,434.87 万元，已发生的总成本为 195,671.15 万元，设备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为 21.18%。具体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项目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 (万元)	设备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万元/件)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 (万元)	采购设备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运输负责方	安装负责方
1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	17,058.29			77,498.08	22.01%	供应商	供应商
	非标设备	8,596.10	182,444	0.05				
	冷库设备	3,041.74	268	11.35				
	通用设备	4,066.11	674	6.03				
	物流设备	531.14	213	2.49				
	空调设备	823.2	829	0.99				
2	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 (A 区)	9,975.56			70,160.45	14.22%	供应商	供应商
	非标设备	3,271.68	187,505	0.02				
	冷库设备	2,214.63	156	14.2				
	通用设备	3,671.70	1,842	1.99				
	物流设备	817.55	127	6.44				
3	城陵矶港口库二期南良平房仓项目	-			3,093.09	-	供应商	供应商
4	金健重庆总包项目	2,747.78			8,384.79	32.77%	供应商	供应商
	大米加工设备	114.68	9	12.74				
	非标设备	1,427.80	1,668	0.86				
	通用设备	704.42	132	5.34				
	物流设备	365.16	154	2.37				
	粮油检验设备	135.72	82	1.66				
5	道道全重庆二期总承包项目	5,978.42			13,187.84	45.33%	供应商	供应商
	非标设备	1,546.14	78,615	0.02				
	通用设备	2,872.80	419	6.86				
	油脂加工设备	1,559.49	39	39.99				
6	白湖四万吨精米生产线项目	2,260.19			5,740.46	39.37%	供应商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
	大米加工设备	2,067.50	229	9.03				
	非标设备	192.69	1,009	0.19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项目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万元）	设备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件）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万元）	采购设备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运输负责方	安装负责方
7	虎门港联想增益供应链项目	3,414.62			17,606.44	19.39%	供应商	供应商
	非标设备	1,289.11	27,041	0.05				
	供应链设备	2,125.51	313	6.79				
总计		41,434.87	483,768		195,671.15	21.18%		

注：

- 1、主要工程承包项目为报告期内各期预计总收入大于 5,000 万元的工程承包项目。
- 2、单价=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采购成本/采购数量。
- 3、采购设备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
- 4、城陵矶港口库二期南良平房仓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已签署，设备运输方和安装方均为供应商，但由于项目进度原因，尚未产生设备采购成本。

2、外包工程施工情况

报告期内，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不涉及工程施工采购，工程承包项目涉及工程施工采购，但考虑到发行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因此发行人并不自行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而是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有资质和经验的分包商，并由发行人进行分包商的筛选、施工过程的监工及验收等工作。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承包项目已发生的施工采购成本总计为 148,388.48 万元，已发生的总成本为 195,671.15 万元，工程施工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为 75.8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分包商家数	施工内容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施工采购成本（万元）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万元）	施工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发行人是否自行从事工程施工
----	----	-------	------	-----------------------------------	--------------------------------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项目	分包商家数	施工内容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施工采购成本（万元）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万元）	施工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发行人是否自行从事工程施工
1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	6	“1#冷库、2#冷库、制冷机房、高架通廊、构筑物（冲霜水池、事故水池、化粪池（玻璃钢）、管道支架、1#、2#冷库扩建站台及封闭站台）”的土建工程	59,285.61	77,498.08	76.50%	否
2	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 区）	3	“WanTon City”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发包人指定各专业设备安装工程的预埋管线、场地清理平整、土方回填、附属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58,352.76	70,160.45	83.17%	否
3	城陵矶港口库二期南良平房仓项目	1	地坪及道路破拆、原库区部分老旧围墙及附属建筑拆除、新建 4 栋罩棚仓、库区北侧门卫及保管室（含门卫室、保管室、司机休息室、公共厕所）、一站式服务中心、箱式变电所、库区部分围墙、总图工程等，以及以上内容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3,043.81	3,093.09	98.41%	否
4	金健重庆总包项目	1	综合楼、配电房、消防泵房、机修车间、污水处理车间、门房及地磅房、大米加工车间、油脂小包装车间、油罐基础、油泵房等建筑物的地基基础、主体、屋面、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防雷、节能、挡土墙、道路等附属工程	5,384.51	8,384.79	64.22%	否
5	道道全重庆二期总承包项目	1	消防泵房、污水处理车间、精炼车间、油脂小包装车间、油罐基础、发油棚等建筑物的地基基础、主体、屋面、建筑工程施工	6,260.83	13,187.84	47.47%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项目	分包商家数	施工内容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施工采购成本（万元）	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万元）	施工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发行人是否自行从事工程施工
6	白湖四万吨精米生产线项目	1	建设清理车间、原粮钢板仓、稻壳钢板仓、大米加工车间、成品库（其中 200 平方米低温仓）、副产品库、准低温散装平房仓、产品展示及稻米文化楼、综合楼、生产辅助用房若干（包括机修间、变配电间、配件库、资材库、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以及承包厂区安防监控系统、给排水、消防（含消防报警）及厂区照明，建设厂区硬化场地、文化广场及道路、围墙等	3,390.72	5,740.46	59.07%	否
7	虎门港联想增益供应链项目	1	冷库、制冷机房、高架通廊、构筑物、管道支架等土建工程施工	12,670.24	17,606.44	71.96%	否
总计				148,388.48	195,671.15	75.84%	

注：

- 1、主要工程承包项目为报告期内各期预计总收入大于 5,000 万元的工程承包项目。
- 2、施工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采购成本/自项目开始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发生的总成本。

二、补充披露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上述两大客户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是否应当合并披露；披露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其他竞标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由中谷集团、中粮集团或其子公司撮合，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

（一）补充披露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0XQ67K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合伟
注册地址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商控华顶工业园办公楼(武汉商控华顶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院内)
股权结构	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冷链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市场管理；销售：食品；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物流配送及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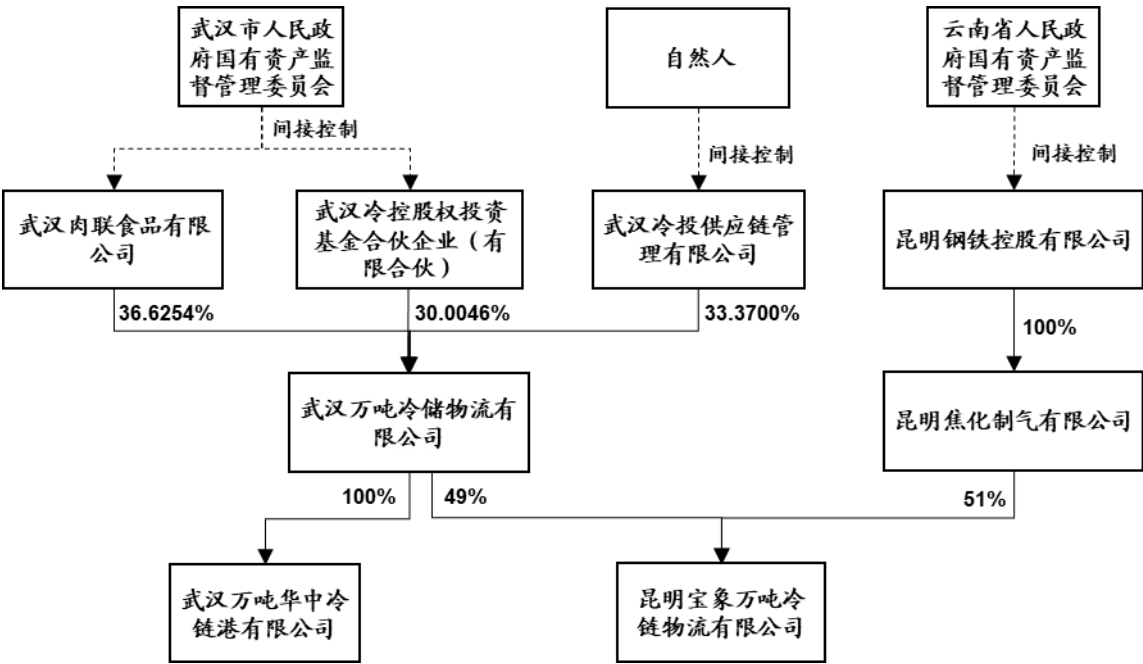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4001MA6KNGF78X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鸿鸣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昆明焦化制气厂内
股权结构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经营范围	市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冷链物流的管理及经营；物

	流方案的设计及实施；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食品加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建设、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和昆明宝象万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和武汉冷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万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武汉万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万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3543803C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143.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合伟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一路 6 号
股权结构	武汉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36.6254%股权，武汉冷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700%股权，武汉冷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0046%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批发兼零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物流配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和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其中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根据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916567074M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沟社区文博路
股权结构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煤焦化技术服务；劳务派遣；劳务输出；劳务项目承包；工程项目承包；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物流方案的设计及实施；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铁路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冷链物流服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建设、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上述两大客户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是否应当合并披露

综上所述，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为武汉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与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应当合并披露。

（三）披露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其他竞标方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由中谷集团、中粮集团或其子公司撮合，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

1、招投标过程、其他竞标方情况

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及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所签署合同的相关项目为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及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在报价、业绩经验、项目团队、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因此获得项目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投标过程	项目竞标方		
		名称	基本情况	提供服务内容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	业主的招标筛选采用综合评分法，从投标报价、信誉、类似项目业绩、人员、总体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并于2017年4月10日开标，华商国际中标	国贸工程设计院	承担各类工业、民用建筑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建设总承包，粮油加工设备的设计、安装与调试以及相关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	一期1号、2号冷库、高架通廊、WanTon City之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制冷以及室外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工程以及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武汉开来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规划及建筑设计，兼营项目咨询及策划、景观及室内设计、结构加固及地基处理等相关建筑产品的技术及增值服务	
		华商国际	专业从事冷库设计、肉食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一期（A区）EPC工程总承包	业主的招标筛选采用综合评分法，从投标报价、设备选型、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团队和业绩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并于2017年10月11日开标，华商国际中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设计院	各类物流仓库区域总体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地下工程等设计，各类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商务服务等	2号、3号冷链车间、2号制冷机房、展示中心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制冷以及总图工程等配套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工程
		国贸工程设计院	承担各类工业、民用建筑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建设总承包，粮油加工设备的设计、安装与调试以及相关应用技术的开发研究工作	
		华商国际	专业从事冷库设计、肉食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及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并非由中谷集团、中粮集团或其子公司撮合而达成。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获客方式、主要客户来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直接委托获客涉及的收入金额及各期占比情况，历次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直接委托获得涉及的收入金额及各期占比情况如下：

合同取得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53,341.38	62.22%	105,055.68	53.97%	94,163.98	56.83%	56,608.06	52.12%
直接委托	32,388.53	37.78%	89,611.93	46.03%	71,536.88	43.17%	52,005.13	47.88%
合计	85,729.91	100.00%	194,667.61	100.00%	165,700.86	100.00%	108,613.19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在与相关单位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针对招投标合法合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如中粮工科和/或子公司因招投标程序不合法或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本承诺函承诺事宜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代中粮工科和/或子公司补缴并支付罚款，保证中粮工科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办法（试行）》、《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试行）》、《中粮工程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推广管理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销售、合同管理、招投标等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制度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涉嫌商业贿赂事项被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并取得了公司对于业务具体内容、业务实质、业务流程的说明；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项目的合同，并获取了各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内所采购的设备品种、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成本比重数据，以及各项目采购外包工程施工（如涉及）提供商家数、基本施工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成本比重等数据；

3、查阅了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等网站，视频访谈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及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查了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情况，并取得了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4、收集了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

5、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及直接委托获客涉及的收入数据；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进行检索；

7、获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出具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流程及业务实质如下：

（1）发行人的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主要为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客户提供包括机电控制系统、仓房低温系统等配套系统的交付服务，对相关机电工程项目除建筑工程施工外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进行集成和整体交付。业务流程包括准备、作业和竣工验收阶段；

（2）相比于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还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服务。但由于发行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因此需要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有经验的分包商。业务流程包括设计咨询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

2、发行人在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业务中承担的义务及职责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工作、挑选设备供应商、组织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配合开展验收、协调施工及安装工作等；

3、报告期内，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及工程承包项目均涉及外购机械设备。供应商的工作范围通常包括安装调试，发行人无需额外产生安装调试成本。但对于少部分项目，由于设备类型、工期安排、合同约定等因素，供应商仅负责将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并不负责具体安装调试工作，针对该部分设备，发行人需聘请专业的设备安装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并产生一定安装调试费用；

4、报告期内，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不涉及工程施工采购，工程承包项目涉及工程施工采购，但考虑到发行人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因此发行人并不自行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而是将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有资质和经验的分包商，并由发行人进行分包商的筛选、施工过程的监工及验收等工作；

5、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与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但两者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应合并披露；

6、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与昆明宝象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的项目均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流程，相关交易并非由中谷集团、中粮集团或其子公司

撮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获取客户方式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7、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陈贵阳

经办律师：_____

孙凤敏

2020 年 10 月 21 日